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原告 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字佳

被告 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湛宥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代償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58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6,3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6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

01

法 官 陳雅郁

02

法 官 陳怡瑾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7

書記官 陳慧君